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4 楼, 邮编: 518048
21-24/F., CTSTower, No. 4011, ShenNanRoad, ShenZhen, PRC. P. C. 518048
电话 (Tel.) : 15986806403 邮箱: 15986806403@139.com
网址 (Website) : <http://www.huashang.cn>

二〇二〇年十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贵司委托，指派刘博文律师、徐倩律师出席贵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指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现行有效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进行了核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信立泰”）如下保证：信立泰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信立泰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信立泰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撰写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

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指派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召集程序

2020年9月28日上午9时30分，贵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或《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自《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董事会未再对该通知中载明的议案予以增加或减少。

（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时间、地点召开，并按照《通知》要求，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准时于2020年10月30日下午14:00开始，由叶澄海先生主持，网络投票亦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经本所指派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指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司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
2. 贵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046,016,000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 17,503,178 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28,512,822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39 名，代表公司股份 668,704,6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167%，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下称“中小投资者”）共 37 人，代表股份 10,959,2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55%。参加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和网络投票的情况分别为：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指派律师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机构）股东的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进行核查，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证券账户、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进行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15 名，代表股份 659,063,7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4.0793%。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律师等。

2. 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4 名，代表公司股份 9,640,8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74%。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24 人，代表公司股份 9,640,8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74%。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

认证，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及确认。在假设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及指派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指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形式，对《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议案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67,289,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414,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44,5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9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414,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09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667,278,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68%；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1,414,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33,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903%；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弃权 1,414,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09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667,289,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414,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44,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9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414,76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09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667,289,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414,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211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44,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9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414,76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09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667,289,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414,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44,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9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414,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09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667,289,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414,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44,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9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414,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09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667,289,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414,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44,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9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414,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09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667,289,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414,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44,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9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414,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09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 2.08 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667,289,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414,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44,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9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414,766 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09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 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667,289,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414,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44,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9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414,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09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667,289,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414,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44,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9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414,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09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67,289,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414,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211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44,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9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414,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09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67,289,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414,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44,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9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414,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09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67,289,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414,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44,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9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414,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09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 审议并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67,289,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414,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44,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9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414,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09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67,289,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414,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44,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9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414,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09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67,289,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414,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44,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9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414,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09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67,289,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414,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44,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9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414,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09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7,195,6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43%；反对 94,1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弃权 1,414,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450,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315%；反对 94,1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92%；弃权 1,414,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09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

综上，本所指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指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见证律师签章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树

经办律师：_____

刘博文

经办律师：_____

徐倩